

**2024 年度米易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米易县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4
二、 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15
三、 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16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20
一、 项目概况	22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3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3
四、 项目绩效情况	24
五、 评价结论及建议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 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认真贯彻县委、团市委的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共青团、市青联米易分会和少先队工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米易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认真宣传贯彻有关青少年事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我县青少年工作方针和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与其它相关部门一道处理、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负责对全县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加强以攀枝花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好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

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社区、新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建设，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团的工作运行机制。

继续推进新世纪读书计划、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深化争当“青年岗位能手”、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致富能手”、“争创青年文明户”和创新创业活动，动员和组织青年在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积极倡导农村青年学科技、用科技、靠科技致富，抓住西部开发发展机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青年农民增收、致富。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本级）属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下属 1 个独立事业单位，内设 1 个股室（办公室）。单位基本性质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位财政预算代码：425001，单位统一信用代码：13510321K33714013R。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47.2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44 万元，下降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减少和减少 1 名职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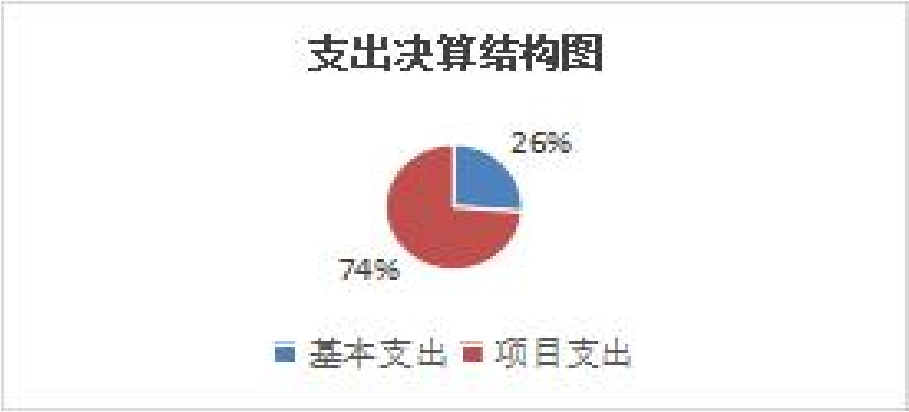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24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3 万元，占 26.14%；项目支出 182.61 万元，占 73.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7.2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44 万元，减少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减少和减少 1 名职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44 万元，减少 17.5%。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减少和减少 1 名职工。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78 万元，占 9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支出 4.86 万元，占 1.86%；住房保障支出 4.62 万元，占 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6 万元、津贴补贴 11.53 万元、奖金 10.51 万元、绩效工资 6.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2。

公用经费 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无公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共青团米易县委运行经费支出 5.8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23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共青团米易县委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青团米易县委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工资性支出、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部门（单位）内设处室 1 个，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

（二）机构职能

认真贯彻县委、团市委的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共青团、市青联米易分会和少先队工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米易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认真宣传贯彻有关青少年事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我县青少年工作方针和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与其它相关部门一道处理、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负责对全县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加强以攀枝花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好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

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社区、新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建设，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团的工作运行机制。

继续推进新世纪读书计划、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深化争当“青年岗位能手”、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致富能手”、“争创青年文明户”和创新创业活动，动员和组织青年在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积极倡导农村青年学科技、用科技、靠科技致富，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青年农民增收、致富。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米易县委员会行政在职人员 2 名，事业在职人员 1 名。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二）（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实际下达指标 247.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24 万元，总收入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为：基本支出收入为 64.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14%，项目支出收入 182.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73.86%。

（三）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为：247.24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为：基本支出为 64.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14%，项目支出 182.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86%。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各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项目也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完成、项目的效益、项目的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设定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期中有针对性的对资金支付未达标指标进行监控管理，找明原因，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指标的用途和支付节点进行逐笔分解使用。

1. 履职效能。

因项目需要，年初县财政安排下达了团县委工作专项经费 182.61 万元，2024 年度执行数为 18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认真贯彻县委、团市委的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共青团、市青联米易分会和少先队工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米易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总之坚持节约的原则下，我单位力求每一分财政资都用在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预算管理。

团县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相关文件编制 2024 年的年初预算，科学编制本单位年初预算，在确保应编尽编的情况下，充分体现厉行节约的原则。支出时按资金的用途逐月分解使用，严控一般性支出，充分利用好每一分财政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财务管理。

团县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私设会计账簿、伪造虚构经济事项；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及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

预算开支按照“执行预算、相互制衡、分级审批、合规节约”的原则建立支出审批机制，明确经费审批责任。支出按预算批复的范围、标准执行。严格按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发放工资、津补贴、奖金和福利等待遇，项目支出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无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的开支，都在预算内开支。项目支出均需在财政下达的预算开支范围内进行，无超预算额度或超预算范围开支。

4. 资产管理。

2024 年底，团县委资产全部在用，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高。

5. 采购管理。

2024 年无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了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团县委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2.6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团县委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2.6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首先是在编制预算时，恰当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各部门根据总体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其次是定期开展事中绩效评估、期末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面评估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第三是进行绩效反馈工作，将绩效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和预算管理责任人反馈，便于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最后

是加强绩效改进工作，单位督促预算管理部门根据绩效评估的情况，拟定措施，细化绩效管理，促进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执行。

2024 年，我单位促进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通过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优化部门工作流程、建立费用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制度、强化成本核算等措施。有效地保证部门支出控制，促进单位财务的规范性，确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3.目标实现。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 年本单位未涉及省级部门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

点领域的资金。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在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下功夫，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人员经费支出，严控公用经费支出，科学安排项目，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自评质量：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的要求，年初对人员类的支出做到应编尽编，对运转类支出做到科学编制，对特定项目类做到精准编制，并在预算执行期间对各类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严格把控，自觉配合县财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种类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切实保障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使财政资金发挥了最大的效益，全县少数民族地区急难愁盼项目的需求得到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自豪感，生活日益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也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单位虽然因多方原因在资金的支付力度上还未达到预期要求，但不管是在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还是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

量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总体评价为优。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绩效目标的申报、编制上还不够精准；二是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还有待于不断的摸索完善。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以附件的形式进行公开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米易县团县委共实施了 2 个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1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团县委对 2024 年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在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和项目资金自评的基础上，按财政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 2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团县委在县委和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团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县党代会、全会、团代会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基本职能，着力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共青团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团的各项工作。

米易县团县委检查了专项资金下拨文件和专项资金支付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

资金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确保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 2024 年项目支出自评工作中，团县委严格按照《米易县专项（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团县委有 2 个项目，年初因工作需要县财政根据年初预算资下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支出决算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项目绩效实现了年初预算目标，自评总分为 91 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下达团县委工作专项经费，收入为 182.61 万元，支出为 182.6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团县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业务股室负责人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办公室对项目预

算明细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批，领导班子对项目立项进行集体审议，办公室向财政申请立项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业务股室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根据工作方案或合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困难的向分管领导汇报解决，有重大变更的由负责人提出，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解决。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实行了全过程管理，项目经费支付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制单后，交经办公室、财务人员审核，收分管领导及财政领导审批签字后方能执行，重大经济业务的支出必须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支出坚决不予受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团县委工作专项经费按时限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61 万元，执行数为 18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团县委常态化开展“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力度，开展特色联谊交友系列活动，为我县青年人才积极搭建相识、交流、相知的平台，增强青年人才幸福感、稳定感、获得感，让更多青年人才热爱米易、扎根米易、建设米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团县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预决算支出保持一致，编制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项目绩效实现了年初预算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程序中，手续办理齐全，但是支付资金清算时间晚，未能及时支付给商家。

（三）相关建议

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准确性，建立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批制度和先有项目预算后有开支的制度，强化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设置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的评价。实施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改善财政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财政经费的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